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申请增开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审核，公司此次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办理开户、存储等事项。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事项。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通过委托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山东瑞盛，可以解决山东瑞盛支付工程建设款和设备采购款所存在资金缺口，有助于推进其肠衣和肝素钠粗品基地的建设。山东瑞盛建设项目如期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本次贷款由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股权提供担保，财务风险较小且可控。

经审核，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